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歐陽勗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保險小字第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之違背法令。又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要旨參照）；且由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1 第2項所定，可知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
02 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從
03 而，於小額事件中所指之「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
04 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
05 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先予指
06 明。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

08 (一)被上訴人有以內部文件、官網公告、電視新聞稿等方式，承
09 諾配合政府及相關單位之政策，依照產險公會理賠實務指引
10 辦理理賠方式，並表示只要醫師有開處方用藥，皆能理賠
11 ，被上訴人自應受相關意思表示拘束。原審未考量被上訴人
12 嗣後另為補充解釋或變更原條文之意思表示，顯有悖於論理
13 法則與經驗法則。

14 (二)金管會於民國111年4月19日發布之新聞稿及產險公會之問答
15 集，雖非強制保險公司須一律理賠住院日額保險金，亦不生
16 當然變更或取代保險契約效力之結果，惟該公告性質與行政
17 規則類似，經被上訴人公告上開內容後，即生拘束被上訴人
18 之效力，自得做為系爭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之依據，被上訴人
19 核定理賠之相關單位，自應受該公告之拘束，就居家照護者
20 ，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相關保險金，且被上訴人於111年4月
21 19日即表示願意配合相關單位之政策，並公告於官方網站，
22 原審認定該公告之聲明不溯及既往，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
23 則。

24 (三)主管機關有鑑於疫情嚴峻，因地方政府為進行輕重症分流照
25 護，保留醫療量能而調整為居家照護，並責由金管會協調產
26 、壽險公會就現行已售防疫保險商品承保範圍包含住院日額
27 保險金部分，對於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於居家照護期間，得
28 比照一般住院情形予以理賠。上開情事，確屬一般人無法預
29 料之事，且如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即有顯失公平之情況
30 。上訴人所謂之情事變更，與原審之認定顯有不同，原審率
31 爾認定本件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其判斷

01 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語。

02 (四)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
03 (下同)24,000元暨自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05 三、經查，上訴人固以原審判決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有違背
06 法令之情，作為本件上訴理由。惟細繹其上訴意旨，實係對
07 於原審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暨所得心證結論加以指摘，未有
08 具體指摘揭示原審判決所違背法則之旨趣。而認定事實、取
09 捨證據之職權行使，既屬事實審法院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10 查證據之結果所為之判斷，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
11 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從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未
12 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或有合
13 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法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14 之情形，且觀卷附證據資料，亦不足認定原判決有違背法令
15 之具體事實，難認上訴人業已合法表明上理由。是依首揭規
16 定及說明，應認本件上訴未具合法程式，並非合法，爰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裁定駁
18 回之。

19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
20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4 法官 楊承翰

25 法官 蒲心智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戴寧